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23.3百萬元增加36.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81.9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1.6%，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19.6%上升2.0個百分點。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人民幣272.9百萬元或221.7%。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

年度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業績。此等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及6	5,781,857	4,223,298
銷售成本		<u>(4,534,623)</u>	<u>(3,396,328)</u>
毛利		1,247,234	826,970
其他收入	7	167,092	121,378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24,840)	(28,2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9,171)	(277,836)
行政開支		(296,947)	(191,2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8,908)	(4,5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2,695	(12,533)
融資成本	8	<u>(252,613)</u>	<u>(248,70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	564,542	185,315
所得稅開支	9	<u>(162,918)</u>	<u>(58,756)</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01,624</u>	<u>126,55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031	123,111
非控股權益		<u>5,593</u>	<u>3,448</u>
		<u>401,624</u>	<u>126,559</u>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49</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0,983	3,353,933
投資物業		162,879	181,712
預付租賃款項		327,046	313,806
商譽		30,326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1,498	8,18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3,542	70,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5,075	366,407
		<u>4,461,349</u>	<u>4,321,58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317	5,889
存貨	14	768,055	345,246
貿易應收款項	15	425,576	310,472
應收票據	16	765,598	532,0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5,778	178,701
可收回所得稅		31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1,484	1,445,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519	592,175
		<u>4,088,640</u>	<u>3,410,0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53,282	936,017
應付票據	19	245,000	225,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779	214,240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7,792	15,047
應付所得稅		34,655	22,047
融資租賃承擔		165,571	88,510
遞延收益		2,405	2,758
貼現票據融資	21	1,455,751	1,989,892
銀行借貸	22	2,551,969	1,769,150
其他借款	23	10,000	11,000
公司債券	24	100,000	100,000
		<u>5,592,204</u>	<u>5,373,66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03,564)</u>	<u>(1,963,5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57,785</u>	<u>2,358,01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3,779	72,351
儲備		<u>1,945,811</u>	<u>1,543,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9,590	1,616,055
非控股權益		<u>187,545</u>	<u>151,898</u>
權益總額		<u>2,207,135</u>	<u>1,767,95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0,659	94,774
銀行借款	22	213,211	65,000
公司債券	24	297,321	396,250
遞延收益		18,665	21,045
遞延稅項負債		<u>10,794</u>	<u>12,989</u>
		<u>750,650</u>	<u>590,058</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2,957,785</u></u>	<u><u>2,358,01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收錄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除此項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載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

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有以下影響：

本集團目前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債務工具目前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歸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更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先前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已產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貸款承擔。根據至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報的變動。此等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用新訂準則。在該準則容許的實際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有關新規則。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相關澄清提出了收入確認之新規定，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入相關之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之特點是基於合約之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期會受到影響之範疇：

(a) 收入確認時間

目前，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評估，新收入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銷售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評估，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對預計將會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為退貨資產的新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7,877,000元，應在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在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及貼現影響後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503,564,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 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 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 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u>1,545,784</u>	<u>2,267,706</u>	<u>736,082</u>	<u>1,014,692</u>	<u>217,593</u>	<u>5,781,857</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501,411</u>	<u>501,411</u>
分部收入	<u>1,545,784</u>	<u>2,267,706</u>	<u>736,082</u>	<u>1,014,692</u>	<u>719,004</u>	<u>6,283,268</u>
分部利潤	<u>303,712</u>	<u>605,636</u>	<u>157,742</u>	<u>149,646</u>	<u>57,614</u>	<u>1,274,3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 千元	輕塗白面 牛卡紙 人民幣 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 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益	<u>1,196,996</u>	<u>1,755,488</u>	<u>514,614</u>	<u>585,605</u>	<u>170,595</u>	<u>4,223,298</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323,026</u>	<u>323,026</u>
分部收入	<u><u>1,196,996</u></u>	<u><u>1,755,488</u></u>	<u><u>514,614</u></u>	<u><u>585,605</u></u>	<u><u>493,621</u></u>	<u><u>4,546,324</u></u>
分部利潤	<u><u>206,652</u></u>	<u><u>424,885</u></u>	<u><u>90,810</u></u>	<u><u>87,624</u></u>	<u><u>36,430</u></u>	<u><u>846,401</u></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1,274,350	846,401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92,634)	(60,235)
	1,181,716	786,1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9,171)	(277,836)
行政開支	(275,726)	(170,045)
其他收入	164,949	118,191
其他收益或虧損	(15,937)	(29,231)
融資成本	(215,076)	(224,88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8,908)	(4,516)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潤／(虧損)	12,695	(12,533)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u>564,542</u>	<u>185,315</u>

於內部分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968	29,605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	<u>16,654</u>	<u>22,969</u>
利息收入總額	<u>41,622</u>	<u>52,574</u>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502	1,695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u>123,968</u>	<u>67,109</u>
	<u>167,092</u>	<u>121,378</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45	(14,696)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15,627	4,61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733)	(20,038)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撥備)	781	(1,547)
其他	<u>4,240</u>	<u>3,441</u>
	<u>(24,840)</u>	<u>(28,22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二零一六年：年利率6.80%)。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2,7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778,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1,0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36,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80,244	86,1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030	115,404
融資租賃責任	15,032	8,764
公司債券	38,931	40,950
	<u>255,237</u>	<u>251,24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2,624)	(2,535)
	<u>252,613</u>	<u>248,7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5.22%至6.55%(二零一六年：5.22%至7.20%)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5,632	59,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95	3,076
	<u>168,427</u>	<u>62,181</u>
遞延稅項抵免	(5,509)	(3,425)
	<u>162,918</u>	<u>58,75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六年：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2,504	15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20	44,485
以股份支付薪酬	28,703	—
	<u>274,527</u>	<u>201,193</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25,875	3,231,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412	243,0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781)	1,547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7,550	5,804
核數師酬金	1,492	1,5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45)	14,696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502)	(1,695)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	8,067
	<u>4,225,875</u>	<u>3,231,489</u>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3港元)	27,863	20,579
	<u>27,863</u>	<u>20,579</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計32,1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63,000元)已獲批准及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利潤人民幣396,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1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0,125,000股(二零一六年：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	142,847	297,570
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按金責任	42,140	27,684
貸款予第三方／關連公司*	53,916	36,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172	4,237
	<u>265,075</u>	<u>366,407</u>

* 該款項指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實體擁有直接權益及重大影響力。董事認為，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關連公司作出。該款項為無抵押，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後收回，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4,300	213,478
製成品	433,755	131,768
	<u>768,055</u>	<u>345,246</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12,360	295,339
— 關聯方	13,216	15,133
	<u>425,576</u>	<u>310,472</u>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9,432	261,426
31至90日	40,711	37,303
91至365日	5,360	11,743
超過一年	73	—
	<u>425,576</u>	<u>310,47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0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18,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11,814	2,922
91至365日	4,129	1,396
超過一年	73	—
	<u>16,016</u>	<u>4,318</u>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屬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311	8,764
年內(撥回)／撥備	(781)	1,547
年末	<u>9,530</u>	<u>10,311</u>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16.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765,598</u>	<u>532,016</u>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235,7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026,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235,7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3,026,000元)(附註21)。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8,370	186,696
91至180日	313,560	309,280
181至365日	173,668	36,040
	<u>765,598</u>	<u>532,016</u>

已背書應收票據

不計入期末結餘，年內，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608,7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9,389,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608,7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9,389,000元)。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6,066	113,131
其他應收款項	49,712	65,570
	<u>165,778</u>	<u>178,701</u>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6,713	41,675
按金	16,863	10,059
向僱員提供墊款	4,487	452
應收利息	3,974	986
其他	7,675	12,398
	<u>49,712</u>	<u>65,570</u>

1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853,282</u>	<u>936,017</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9,145	770,717
91至365日	102,694	154,251
超過一年	11,443	11,049
	<u>853,282</u>	<u>936,017</u>

19.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000	20,000
91至180日	135,000	175,000
超過180日	90,000	30,000
	<u>245,000</u>	<u>225,00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u>135,779</u>	<u>214,240</u>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226	22,581
客戶墊款	51,152	137,47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661	30,548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16,380	18,399
其他應付利息	1,286	2,3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74	2,873
	<u>135,779</u>	<u>214,240</u>

21.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a)	235,702	193,026
來自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32	—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u>1,220,017</u>	<u>1,796,866</u>
總計	<u><u>1,455,751</u></u>	<u><u>1,989,892</u></u>

- a.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附註16所示)。
- b.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乃基於董事就該等集團間應收票據及餘下的集團內應付款項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判斷。

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時，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1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2,750,000元)。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75,132	1,220,92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390,048	613,230
	<u>2,765,180</u>	<u>1,834,15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 一年內	2,551,969	1,769,150
— 第二年	190,965	27,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46	38,000
	<u>2,765,180</u>	<u>1,834,150</u>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u>(2,551,969)</u>	<u>(1,769,15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13,211</u>	<u>65,000</u>
借貸總額		
— 定息	2,185,680	1,068,168
— 浮息	579,500	765,982
	<u>2,765,180</u>	<u>1,834,150</u>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746,884	1,834,150
— 以美金計值	18,29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3.00%至7.4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3.08%至7.4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1%(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為5.11%)。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的借款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u>10,000</u>	<u>11,000</u>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5%(二零一六年：年利率為6.65%)。

24.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人民幣162,87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1,712,000元)訂立之反擔保安排。年內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餘額將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2,588,000	80,258	72,351
就股份鼓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附註)	16,774,000	1,678	1,4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362,000	81,936	73,77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別授權，16,77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的市值為1.9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外經濟復蘇得以維持並呈現繼續向好的態勢，多個經濟指數有所好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繼出台「三去一降一補」、「水十條」、「大氣十條」等產業政策，通過提高排放標準、嚴格限制企業規模與結構等措施加大對行業的約束。伴隨落後產能淘汰進程的不斷推進，造紙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紙品整體供應增速明顯放緩，有利於規模企業的發展，產品銷售價格持續提升，企業邊際效益繼續擴大。集團公司緊緊抓住這一機遇，實現了盈利能力持續不斷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擁有人實現利潤人民幣396.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23.1百萬元)。

展望

集團公司始終秉承「綠色造紙」的生產理念，踐行行業高標準、嚴要求，堅決貫徹落實「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指導思想。造紙行業作為傳統環保監測的重點行業，淘汰落後產能仍是國家未來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任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競爭。同時，伴隨消費升級及行業需求自然增長，集團公司對造紙及包裝行業未來仍充滿信心。

伴隨快遞行業噴井式爆發，按照本集團目前的發展規劃，山東基地瓦楞紙生產線已經開始籌建，預計本年年末或明年年初投產，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成本優化配置和市場盈利能力，提升整個集團的規模效率和效益。

二零一八年度，機遇與挑戰並存、困難與希望同在，集團公司將以「落實和執行」為管理主題，抓住重要發展機遇期，大力實施主業壯大和產業鏈延伸戰略，重點抓好精細化生產，積極推進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和動力變革，積極防範和應對各種風險，維持公司持續穩健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8.6百萬元或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81.9百萬元。

紙品銷售錄得較去年37.3%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收入上升因主要由於紙品售價提高所致，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1)中國造紙環境得到改善；(2)環境保護政策嚴厲，可能杜絕陳舊紙品製造商；(3)市場策略定位成功及(4)紙品質素佳，具有較高毛利。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545,784	26.7	1,196,996	28.3
輕塗白面牛卡紙	2,267,706	39.2	1,755,488	41.6
紙管原紙	736,082	12.7	514,614	12.2
專用紙品	1,014,692	17.6	585,605	13.9
紙品小計	5,564,264	96.2	4,052,703	96.0
電力及蒸汽銷售	217,593	3.8	170,595	4.0
	<u>5,781,857</u>	<u>100.0</u>	<u>4,223,298</u>	<u>100.0</u>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534.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則為人民幣3,396.3百萬元。隨著總收入普遍增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逐步上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國內廢紙及海外廢紙的採購成本均告增加。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5.6%、26.3%及10.6%。

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8.7%，餘下18.8%為製造開支成本及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4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售價的增幅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1.6%，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9.6%上升2.0個百分點。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67.1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21.4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52.6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24.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67.1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反映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用作支持本集團營運和作為已付增值稅的退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人民幣49.7百萬元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呈報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匯兌收益。

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組成分銷及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佔總收入百分比約4.7%，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6.6%。佔比下降主要反映於收入的增加。

本集團持續擴大經營規模致使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5.1%，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4.5百萬元重估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2.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推出高質裝飾用紙及市場發展，令該合營企業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增加約1.6%或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4.4%，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5.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按中國企業稅25%繳交)增加。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396.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123.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91.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963.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73倍及0.63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5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8.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45天，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39天。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5.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3天，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31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縮短反映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造紙行業的營商環境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936.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2天，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92天。

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848.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8.7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7.1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人民幣36.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60.9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2,591.2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54.7百萬元，由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7.6百萬元部份抵銷。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2%。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2.4百萬元，主要與公司轉型升級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72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4.6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3,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各自的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單雪艷女士(主席)、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已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